

**警察局主管**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A)	中央已撥補助款		累計分配數 (D)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累計實收數 (B)	占中央核定 補助款% (B)/(A)		金額 (C)	占累計 分配數% (C)/(D)	占中央已 撥補助 款% (C)/(B)	占中央核 定補助款 % (C)/(A)		
警察局主管	134,496,294	108,670,556	80.80	134,360,948	109,263,281	81.32	100.55	81.24	0	局本部： 一、追加行政院補助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確保員警執勤安全，依據內政部112.5.5台內警字第1120871395號函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2.0」購置拋射式電擊器、防割手套、戰術臂盾、戰術背心、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 二、執行狀況落後個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拋射式電擊器：本案共同供應契約訂單業於112年10月24日成立，決標金額225萬4,025元，履約期限至113年1月22日，爰依規定辦理保留。 2. 防割手套：決標日期112年12月8日，決標金額146萬7,009元，履約期限至113年3月7日，爰依規定辦理保留。 3. 戰術背心：決標日期112年11月7日，決標金額400萬5,430元，履約期限至113年3月6日，爰依規定辦理保留。 4. 戰術臂盾：決標日期112年10月19日，決標金額119萬7,840元，履約期限至113年1月27日，爰依規定辦理保留。
代收代付者小計	12,102,000	11,966,659	98.88	11,966,659	11,966,659	100.00	100.00	98.88	0	
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										
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										
已透列預算者小計	122,394,294	96,703,897	79.01	122,394,289	97,296,622	79.49	100.61	79.49	0	
警察局(局本部)	83,601,000	57,910,608	69.27	83,601,000	58,503,333	69.98	101.02	69.98	0	
松山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信義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大安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中山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中正第一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中正第二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大同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萬華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文山第一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文山第二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南港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內湖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士林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北投分局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保安警察大隊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刑事警察大隊	38,713,294	38,713,289	100.00	38,713,289	38,713,289	100.00	100.00	100.00	0	
交通警察大隊	12,102,000	11,966,659	98.88	11,966,659	11,966,659	100.00	100.00	98.88	0	
少年警察隊	80,000	80,000	1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婦幼警察隊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捷運警察隊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通信隊	0	0	0.00	0	0	0.00	0.00	0.00	0	

- 填表說明：
1. 請各主管機關依據所屬各機關及基金接受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查填本表。
  2. 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區分中央補助款類別，分別統計相關欄位之數額。
  3.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含累計實付數及預(暫)付數。
  4. 「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未達90%者，請於「執行狀況說明」欄內說明落後個案執行狀況。
  5.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

**警察局主管**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	中央補助款 (保留數總額) (A)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本府配合款	執行狀況說明
		金額 (B)	占中央補助款% (B)/(A)		
警察局主管	0	0	0.00	0	
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預收墊付入帳，未透列預算者小計	0	0	0.00	0	
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代收代付入帳者小計					
警察局(局本部)	0	0	0.00	0	
松山分局	0	0	0.00	0	
信義分局	0	0	0.00	0	
大安分局	0	0	0.00	0	
中山分局	0	0	0.00	0	
中正第一分局	0	0	0.00	0	
中正第二分局	0	0	0.00	0	
大同分局	0	0	0.00	0	
萬華分局	0	0	0.00	0	
文山第一分局	0	0	0.00	0	
文山第二分局	0	0	0.00	0	
南港分局	0	0	0.00	0	
內湖分局	0	0	0.00	0	
士林分局	0	0	0.00	0	
北投分局	0	0	0.00	0	
保安警察大隊	0	0	0.00	0	
刑事警察大隊	0	0	0.00	0	
交通警察大隊	0	0	0.00	0	
少年警察隊	0	0	0.00	0	
婦幼警察隊	0	0	0.00	0	
捷運警察隊	0	0	0.00	0	
通信隊	0	0	0.00	0	

- 填表說明：
1. 請各主管機關依據所屬各機關及基金接受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查填本表。
  2. 「中央補助款(保留數總額)」欄，應以上年度終了之累計實收數減累計實付數後之餘額填列。
  3. 請按中央補助款依據之法令，分別統計相關欄位之數額。
  4.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含累計實付數及預(暫)付數。
  5. 「執行數占中央補助款%」未達90%者，請於「執行狀況說明」欄內說明落後個案執行狀況。
  6. 百分比則計算至小數2位。